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钱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季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六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19 日六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 10 月 27 日六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马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因六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本源、李大明、王传兵、何新益、万江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本源：男，1974 年生，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入选第四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新农开发、啤酒花、西部黄金、特变电工、广汇能源、国际实业独立董事。现任冠农股份、新鑫矿业独立董事。

李大明，男，汉族，1967 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研究生。曾任中葡股份、汇通集团、美克家居、天山生物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天阳律师事务所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部负责人，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委员会委员、新疆律协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西部建设、百花村、冠农股份独立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传兵：男，汉族，1977 年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年报审计、IPO 审计、资产重组中的财务审计等的经验。现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新益：男，汉族，1974 年生，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入选“天津市高校学科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现任天津市粮油学会副理事长、天津市食品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农学院食品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江春：男，汉族，1987 年生，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犹他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就职于新疆农业大学，兼任中国草学会草产品加工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饲料生产专业委员会理事、新疆草原学会会员。主要从事饲草料加工与利用及反刍动物营养等方面的研究。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重点研发、中央财政专项林草科技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高校科研计划等项目 20 余项。现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



2、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不一致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李大明	16	4	12			否
胡本源	16	4	12			否
马洁	7	1	6			否
钱和	16	4	12			否
李重伟	16	4	12			否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李大明	8	8	
胡本源	8	8	
马洁	3	3	
钱和	8	8	
李重伟	8	8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并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投票赞成，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议



事规则的规定对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我们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时，能够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委员会意见。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李大明	7	7	8	8	4	4	1	1	1	1
胡本源	7	7	8	8			1	1	1	1
马洁			4	4			1	1		
钱和					4	4	1	1		
李重伟			8	8	4	4	1	1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我们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公司发展思路、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决策支持。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对我们提出的询问认真回复，每季度提交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在事前与我们进行充分沟通，提供各种分析材料，让我们详尽知晓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与我们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精心准备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报告期内，我们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为我们良好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补充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几方面，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公司及董事会能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8,636.41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当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55%。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没有对大股东、参股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公司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拟公开发行1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相关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项、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增补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一名独立董事辞职，公司增补了马洁先生为独立董事，并增补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因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公司聘任莫新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公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公司高级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制定了公司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个人分管考核指标。

我们认为公司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程序及制定的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薪酬发放等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对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否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的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2021年6月8日，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确定2021年6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为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50,625.41元。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符合现阶段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关于股东、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我们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6份。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主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对内部各项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内控检查和测试，对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及时进行整改，并编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二）对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1、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核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组织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需发布业绩预告；

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再次组织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重点关注；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4、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的审议

1、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及因员工离职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事项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



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自律、规范、诚信的市场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投资于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暂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严格按照会议决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未尽职责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何新益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李重伟

李大明

马 洁

钱 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